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34號

原　　告　莊璧霞

訴訟代理人　許昌榮

被　　告　永鑫土木包工業即陳恭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履行保固承諾，於一年內修復原告住宅3樓後面房間及2樓後面房間所有漏水及壁癌，暨3樓前面房間之漏水；被告對修復後之工程應提供相同保固。就前開2聲明所需之價額費用為何，原告均未說明，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聲明請求修復事項之費用金額（應提出含修復方式之估價單）及保固事項所需之費用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17,3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華奕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耿珮瑄